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2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24日上午9：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23日-2017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发生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相关事项时，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还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出席对象应为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此时应说明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存在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的，应当援引相关公告明确披露相关情况，同时应当就该等股东可否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作出说明并进行特别提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中，议案1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7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8、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琦

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电子邮箱：jyg@yzjnm.com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2”，投票简称为“扬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公司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受托日期： 2017年 月 日